

## 桃園市 112 年度補助學校成立棒球社團計畫

- 一、依據：教育部體育署棒球整體發展計畫
- 二、目的：
  - (一)鼓勵學校成立棒球社團或棒球隊，廣增運動人口來源。
  - (二)提供學校參與棒球運動機會。
- 三、申請資格：本市國小、國中、高中職必須曾參與相關簡易棒球競賽、社區聯賽或報名參加學生棒球聯賽。
- 四、計畫期程：本年度之計畫自 112 年 5 月 1 日至 112 年 12 月 10 日止，明年度本計畫之執行，將視執行成效研議是否繼續辦理。
- 五、計畫策略：補助本市國小、國中、高中職符合申請資格之學校棒球隊或社團器材經費，每校補助金額上限新臺幣 3 萬元整(經常門)。
- 六、核銷規定：
  - (一)市屬學校支用單據依本局 110 年 10 月 7 日桃教會字第 1100090580 號函辦理，留存學校妥善保管備查，免報局核銷。
  - (二)非市屬學校則於 112 年 11 月 20 日前檢送收支清單、領據報局辦理核結。
  - (三)各校收支結算表及成果報告於 112 年 11 月 20 日送本局辦理核結。
- 七、預期效益：
  - (一)增加本市學校棒球運動選手來源，厚植棒球運動代表隊選拔優秀人才。
  - (二)強化各校棒球隊球員球技，藉由參賽方式以賽代訓，增加臨場比賽經驗。
- 八、本計畫奉核後實施，修正後亦同。